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致：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装备”）之委托，担任中环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2022年5月20日）前6个月起至《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对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相关方已承诺：（1）向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核查

意见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4. 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核查意见。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核查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6.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中环装备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核查意见中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中环装备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报送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核查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核查意见仅供中环装备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环装备本次重组之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内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本核查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及核查对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2022 年 5 月 20 日）前 6 个月起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核查对象范围为：

1. 上市公司及其在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其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交易对方及其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标的公司及其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知情人；
6. 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7.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8.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二、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情况

姓名	任职及亲属情况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何源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¹ 董事	2022.04.27	买入	13,600	13,600
		2022.08.25	买入	3,000	16,600
		2022.08.31	买入	2,900	19,500
		2022.09.07	卖出	2,900	16,600
任悦	中国启源董事何源之配偶	2022.04.27	买入	8,200	8,200
		2022.06.07	卖出	8,200	0
		2022.06.07	买入	9,100	9,100
		2022.10.25	卖出	9,100	0
何雨微	中国启源董事何源之女	2022.04.27	买入	6,500	6,500
		2022.06.07	卖出	6,500	0

¹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环装备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中国启源”。

姓名	任职及亲属情况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2022.06.07	买入	7,000	7,000
		2022.06.09	买入	9,200	16,200
		2022.06.15	买入	7,800	24,000
		2022.07.18	卖出	3,000	21,000
		2022.07.26	买入	3,200	24,200
		2022.08.16	卖出	3,200	21,000
		2022.08.24	买入	3,400	24,400
		2022.10.25	卖出	3,400	21,000
张华	中国启源总经理助理 马勇之配偶	2022.01.25	买入	6,900	6,900
		2022.03.01	卖出	6,900	0
		2022.03.07	买入	7,900	7,900
		2022.03.08	买入	4,100	12,000
		2022.03.09	买入	2,800	14,800
		2022.03.15	买入	5,900	20,700
		2022.04.18	买入	6,600	27,300
		2022.04.19	买入	3,700	31,000
		2022.04.22	买入	5,000	36,000
		2022.04.25	买入	2,200	38,200
		2022.04.26	买入	1,700	39,900
		2022.05.11	买入	5,200	45,100
		2022.06.07	买入	2,100	47,200
李涛	中国启源市场部总经理，兼任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2022.02.17	买入	1,600	1,600
		2022.02.21	卖出	1,600	0
韩忠民	时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01.05	卖出	13,800	0
李婷	中国启源董事姚亮之配偶	2022.05.13	买入	7,000	7,000
		2022.05.17	卖出	7,000	0
王超	中环装备监事吴佳之配偶	2022.06.07	买入	6,100	6,100

（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名称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剩余股数 (股)
中国启源（华西证券账户）	2021.12.21	卖出	20,000	22,312,900
中国启源（西部证券账户）	2021.12.21	卖出	40,000	9,319,0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021.11.19-	买入	2,712,300	29,405
	2022.11.03	卖出	2,683,3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021.11.19-	买入	1,859,116	1,806,016
	2022.11.03	卖出	53,100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前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对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经核查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对相关自然人进行访谈，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性质情况具体如下：

1. 何源、任悦、何雨微买卖中环装备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何源就其自查期间自己及亲属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除中环装备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任悦、何雨微透露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任悦、何雨微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代为操作的，纯属本人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环装备股票交易，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4.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何源配偶任悦及女儿何雨微分别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除中环装备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本人直系亲属何源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代为操作的，纯属本人直系亲属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环装备股票交易，也

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张华买卖中环装备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张华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除中环装备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华配偶马勇就自查期间张华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张华透露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张华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

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李涛买卖中环装备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李涛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韩忠民买卖中环装备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韩忠民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本人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李婷买卖中环装备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李婷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除中环装备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婷配偶姚亮就自查期间李婷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李婷透露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李婷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王超买卖中环装备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王超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除中环装备公开披露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其他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

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超配偶吴佳就自查期间王超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本人从未向本人的直系亲属王超透露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本人的直系亲属王超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环装备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3.若上述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中国启源买卖中环装备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中国启源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1.本公司在上述自查期间卖出上市公司的股票系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本公司正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2.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售出所持有的60,000.00股中环装备股票系基于账户投资收益情况作出的投资决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卖出行为外，本公司于自查期间内其他时间不存在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3.若上述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卖出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4.本公司对本承诺函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本承诺函中所涉及各项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5.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买卖中环装备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情况

中信证券就其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事项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与承诺》：“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投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作市场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承诺函真实、准确的前提下，上述主体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相关内幕知情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内容真实、准确的前提下，何源、任悦、何雨微、张华、李涛、韩忠民、李婷、王超、中国启源、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中环装备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主体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中环装备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侯志勤

侯志勤

经办律师：

桂芳

桂芳

2022年12月1日